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王田苗，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尔股份”）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20年的工作中，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2020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参加10次董事会，亲自参加10次董事会（现场出席的次数2次，以通讯方式参加的次数8次），亲自参加1次股东大会。本人对公司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及内容
2020年1月1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与安捷利实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对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
2020年4月1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4、关于对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查意见； 5、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查意见； 6、关于对公司预计2020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的审查意见；	

		7、关于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查意见； 8、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查意见； 9、关于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查意见； 10、关于对证券投资情况的审查意见。	www.cninfo.com.cn。
2020年4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2、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2020年6月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2020年7月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0年8月2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查意见； 2、独立董事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0年9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关联方对子公司增资暨实施股权激励的独立意见。	
2020年10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0年11月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20年11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担保、项目投资等情况，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情况，并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

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个议案，并对公司募集资金、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四、其他工作情况

在2020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谢谢。

独立董事：王田苗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